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東隆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林金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2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宗豪